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609號

上訴人 林明美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鄭羽秀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,33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615元（提高徵收數額標準後）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法 官 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書記官 張裕昌